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體超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近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曉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有關股份

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5.A.(d)項所述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

署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海曙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